

开源证券

关于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被出具保留意见 2023 年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被出具保留意见 2023 年审计报告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2023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欣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欣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晶欣股份应收陈鑫荣 406.61 万元（年初余额 406.61 万元），陈鑫荣系公司业务员，陈鑫荣在公司因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收支，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期间陈鑫荣代收代付公司各项收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欣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

公司已就导致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产生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开源证券

2024 年 4 月 29 日